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963,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副总裁韩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288,531	99.9319	507,818	0.0511	166,800	0.01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00,700,033	99.8878	507,818	0.0844	166,800	0.02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案：无
-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胡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